

证券代码：600837

证券简称：海通证券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1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后续事宜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其中，在境内 A 股审计事项方面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，拟聘期一年。

立信事务所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共同发布的《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》（财会便〔2017〕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该《通知》涉及的事项为立信事务所非关于本公司的工作。根据该《通知》，财政部与证监会责令立信事务所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，因此立信事务所目前无法与公司续约，无法履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的职责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实际情况，按照相关程序另行推进关于聘请境内 A 股会计师事务所（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）的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23 日